**河北海事局海事行政处罚听证工作须知**

**1.目的**

本须知旨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2.适用范围**

本须知适用于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定程序组织的听证。

**3.定义**

行政听证：是指行政机关作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决定之前，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的活动。

行政听证程序：[行政听证程序](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1508894/11855316.htm)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的、影响[相对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410019/2410019.htm)权利义务关系的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陈述](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57278/657278.htm)、申辩和质证，然后根据双方质证、核实的材料作出[行政决定](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036872/6111280.htm%22%20%5Ct%20%22_blank)的一种程序。

**4.职责**

4.1受理人：本级海事管理机构法制部门执法人员。

4.1.1负责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的受理；

4.1.2负责口头申请听证申请笔录的制作。

4.2听证主持人：作出行政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指定的法制部门非本案案件调查人员。

4.2.1负责组织和召开听证会以及决定与听证会相关事宜；

4.2.2在听证结束后编制《听证报告书》。

4.3听证员：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指定的1至2名本海事管理机构的非本案案件调查人员

4.3.1负责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4.4书记员：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指定的1名非本案案件调查人员

4.4.1负责《[听证笔录](http://198.13.116.131/electronization/preview?previewUrl=http%3A%2F%2F198.13.116.132%3A8006%2F0ea3b429149f438a8df069f9655354b9.html)》的制作；

4.4.2其他听证事务。

**5.实施**

5.1基本要求

5.1.1 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2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以罚款的，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确定“较大数额罚款”。

5.2本事项的实施详见《[海事执法业务流程（2018）](http://198.13.116.132:8006/aed1be33-2e3c-40e1-81a3-08d78e11414e.html)》六十三、行政处罚听证业务流程。

附：《海事执法业务流程（2018）》六十三、行政处罚听证业务流程。

（一）受理

1.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听证申请时，应对申请是否属本机构管辖范围、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是否符合法定申请期限等进行审查。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理人应予以受理，并将案卷相关材料报送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

3.对于听证申请超出法定申请期限提出的，不是当事人申请等情形，受理人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听证申请要求。

（二）听证准备

1.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收到受理人提交的案卷相关材料后，指定听证主持人，并将案卷相关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

2.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在组织听证前指定1至2名非本案案件调查人员为听证员，指定1名非本案案件调查人员为书记员协助共同组织听证。

3.听证主持人收到案卷后，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听证参加人，制作《听证通知书》并于听证会召开7日前送达当事人。

（三）召开听证会

1.听证主持人根据确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听证会，听证按以

下程序进行：

（1）听证员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

（2）听证员核对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到场，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3）听证员宣布听证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主持人回避，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4）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5）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说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和法律依据；

（6）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行政处罚裁量等进行申辩和质证；

（7）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8）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9）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顺序就案件所涉及的事实、各自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

（10）辩论终结，听证主持人可以再就本案的事实、证据及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征求意见；

（11）中止听证的，主持人应当场宣布再次进行听证的有关事项；

（12）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13）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2.书记员制作《听证笔录》，并交相关听证参加人确认、签字。

（四）提交听证报告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制作海事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并作为海事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材料归档

**6.引用和支持性文件**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